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文件

绵职院党宣统发〔2025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统战工作保障力度，保障民主党派建设及活动开展，规范学校统战工作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及统战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统战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遵循原则

- (一) 保障统战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；
- (二)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先审批后使用原则；
- (三) 统战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；
- (四) 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费构成

统战工作经费主要包括：部办公业务费、民主党派活动费、培训经费、项目建设经费等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- (一) 加强自身建设，组织开展的考察调研、社会服务等；
- (二) 开展学习教育，订购报刊、书籍、资料及音像制品等；
- (三) 开展专题研讨、学习交流、项目研究等活动，以及重大节日的纪念座谈、联系联谊、慰问活动等；
- (四) 根据统战工作需要，必要时可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支持，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报销规定

1. 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时发生的市内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；
2. 讲课费参照学校学术讲座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标准执行；
3. 资料费、场地费、培训费和其他费用参照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审批流程

宣传统战部负责统战工作经费的管理审批和使用监督，各项支出须履行严格审批程序，严禁违反规定开支或弄虚作假。

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